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

包 号：01包

合同编号：11011525210200023181-XM001/01

签署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6号1号楼一层065号（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010-82873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
-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 （四）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日常消毒、安全管理，迎接市区单位检查，降低生活垃圾转运量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垃圾分拣设备运营维护；
- （二）大件垃圾拆分处置；
- （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

(四) 生活垃圾转运；

(五) 场内除臭；

(六) 消毒等日常运营工作；

(七) 生活垃圾入场后密封堆放，且日产日清；

(八) 转运站内日常运营和生活垃圾分选后产物外运至安定填埋场或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

(九) 转运站内日常运营主要包括：站内所有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不局限于垃圾分选设备、所有机械车辆等)，站内工作人员及管理，站内环境卫生、除臭、通风、灭蝇、消防、通讯等工作；保证减少垃圾填埋量，增加垃圾焚烧量；

(十) 分选产物外运处置主要包括：分选物外运至安定填埋场或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终端处置场；

(十一) 做好市、区等部门迎检工作，各项工作达到市、区工作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 合同金额：总价 4680105.67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零壹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二) 支付进度：

1. 本项目服务费每两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三)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0B6QC7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950794010000

四、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 乙方应遵循北京市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次分拣垃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作为生活垃圾的运营单位，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且合法运营。负责合理地收集和运输本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生活垃圾的集中安全转运，并实现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排放。

(五) 乙方负责本镇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理的镇域内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如因转运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八) 垃圾专用车辆必须由相应资格的专人驾驶，遵守交通法规、禁止私自外出，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九) 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由乙方负责。

(十) 乙方应与因履行本协议聘用的相关人员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有从事此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因劳动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清运不及时，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等情况，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

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七、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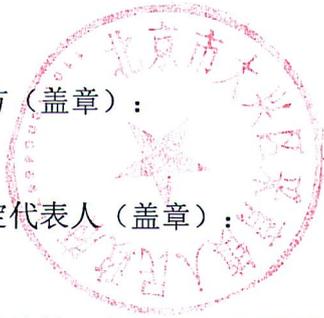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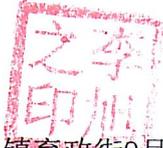
十一、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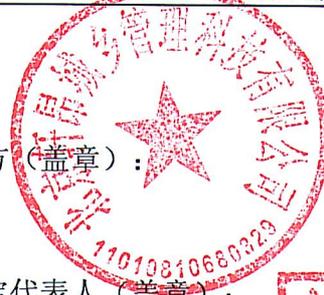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
院瑞普大厦D座5层

联系电话：010-82873797

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